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2,238,397.5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争资本本金安全和流动性前提下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在追求长期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放弃短期收益。
投资策略	在全面评估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和预测证券市场中长期预期收益率并制定资产配置比例的基础上，制订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同时，根据合适的定性、定量指标选择服务业及其他产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获取稳定的长期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基准指数=中信综合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等风险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66
传真	(010) 65182266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112,159.22	1,181,624,895.15	-664,598,229.71
本期利润	473,679,241.50	1,232,343,353.27	297,093,877.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402	0.7504	0.16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65%	18.56%	4.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9%	20.60%	5.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 549, 295, 601. 02	4, 670, 079, 532. 81	4, 173, 561, 893. 9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3. 2590	3. 0222	2. 36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 044, 333, 651. 63	6, 719, 075, 309. 96	6, 519, 431, 225. 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 170	4. 348	3. 7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27. 44%	426. 43%	336. 5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 39%	1. 42%	20. 22%	1. 10%	-2. 83%	0. 32%
过去六个月	32. 23%	1. 15%	39. 84%	0. 90%	-7. 61%	0. 25%
过去一年	19. 19%	1. 18%	38. 95%	0. 89%	-19. 76%	0. 29%
过去三年	51. 26%	1. 18%	50. 45%	1. 01%	0. 81%	0. 17%
过去五年	40. 87%	1. 19%	14. 78%	1. 08%	26. 09%	0. 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7. 44%	1. 42%	176. 80%	1. 41%	350. 64%	0. 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综合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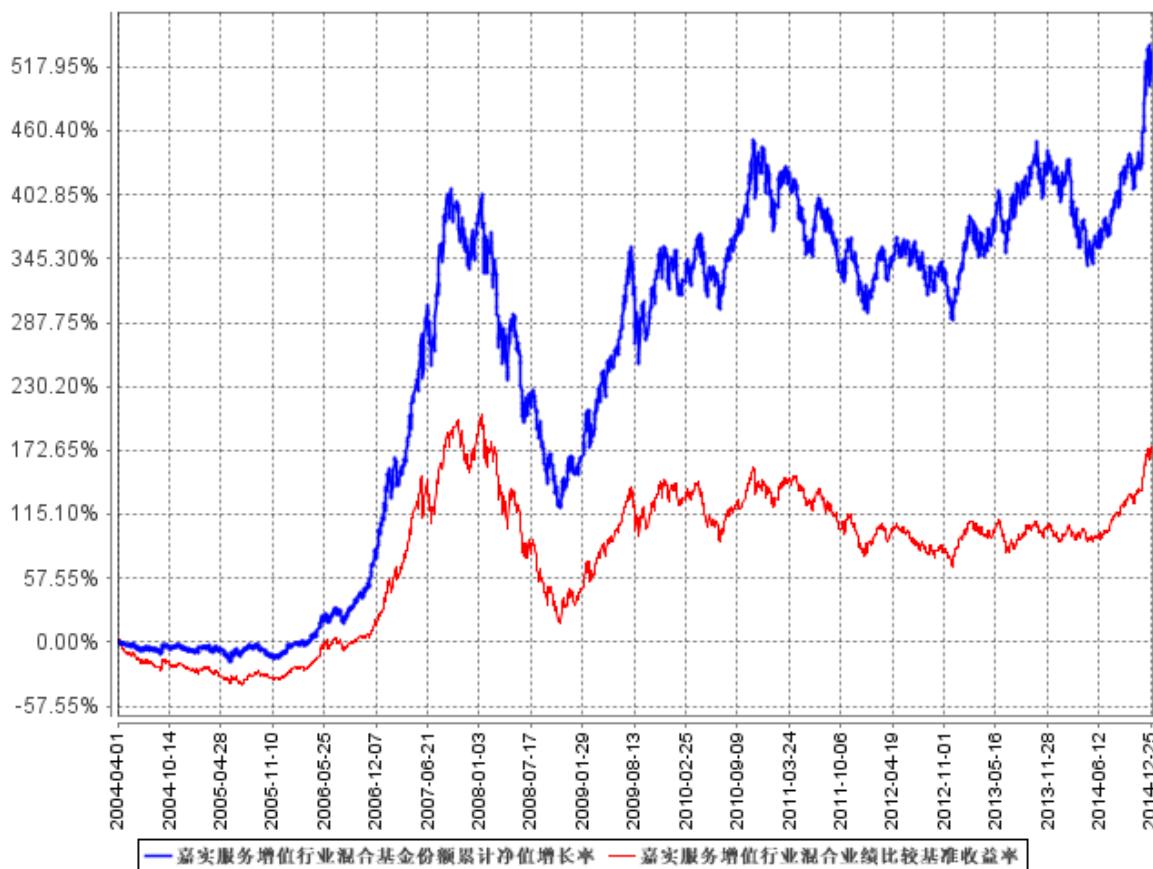
$$\text{Return}(t)=80\% \times (\text{中信综合指数}(t)/\text{中信综合指数}(t-1)-1) + 20\% \times (\text{中信国债指数}(t)/\text{中信国债指数}(t-1)-1)$$

$$\text{Benchmark}(t)=(1+\text{Return}(t)) \times \text{Benchmark}(t-1)$$

其中 $t=1, 2, 3, \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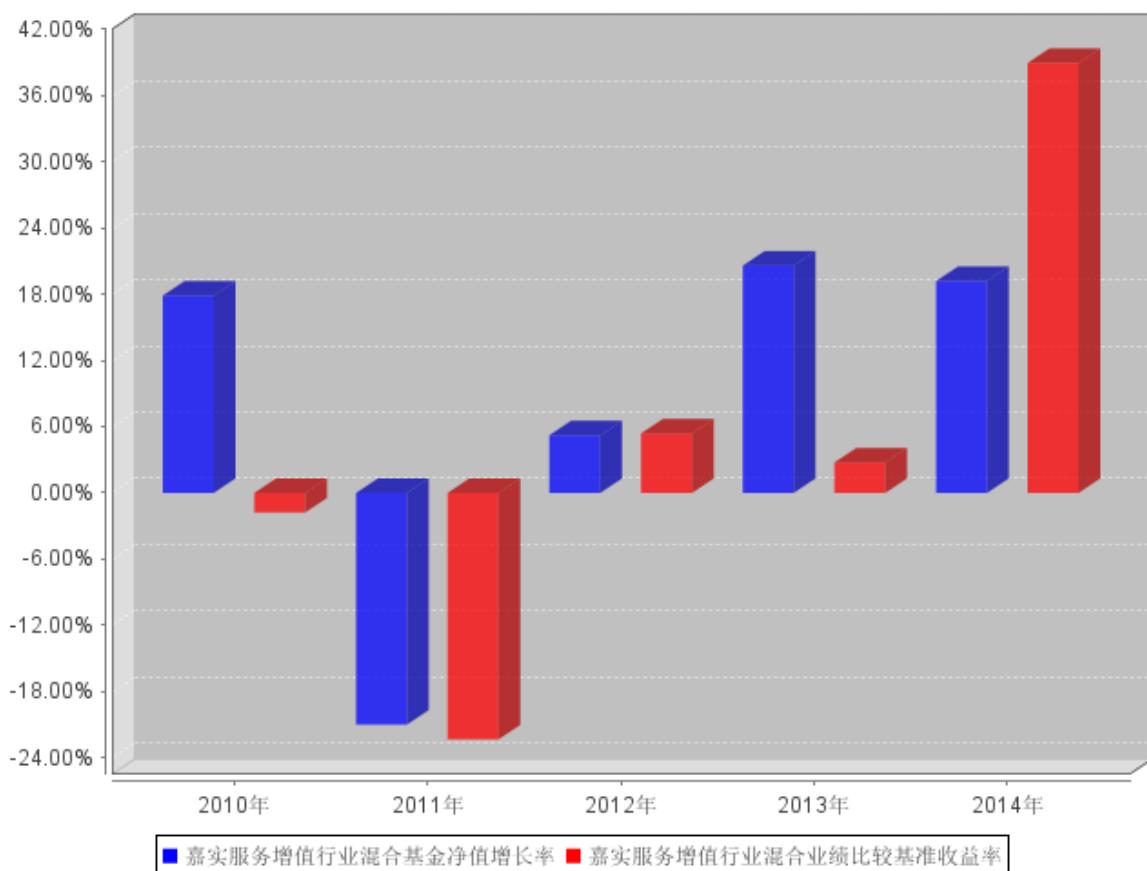
图：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1）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股票资产 25%-95%；债券资产 0%-7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基金投资于服务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2）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每 10 份 基 金 份 额 分 红 数	现 金 形 式 发 放 总 额	再 投 资 形 式 发 放 总 额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合 计	备 注
2014	0.1000	5,492,745.16	9,334,336.05	14,827,081.21	
2013	1.0000	78,928,450.00	96,231,040.43	175,159,490.43	
2012	-	-	-	-	
合计	1.1000	84,421,195.16	105,565,376.48	189,986,571.6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

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66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包括嘉实丰和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ETF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 年 3 月 20 日	-	12 年	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投资银行证券分析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银华优势企业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11 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学硕士、特

					许金融分析师 (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加拿大。
--	--	--	--	--	------------------------------

注：(1) 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陈勤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聘请焦云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

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合计 7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证综指报收 3160 点左右，全年涨幅接近 50%，其中四季度贡献了几乎全年全部涨幅，远超其他经济体市场，全球涨幅最大，结束了 2010 年以来连续四年的熊市。与之对应的是成交量的持续放大，全年平均成交量 6000 亿，最高日成交量一度超过万亿，场外资金加速入市，居民财富快速向股票资产配置。

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经济增速与政策刺激力度相关性非常强。受益于二月份之后的各项市场利率回落，3—5 月份的汇率贬值，以及四月份开始的流动性放松，二季度经济增速达到全年高点，下半年随着政策刺激力度的减弱以及对强势美元的升值，经济增速小幅回落，在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传统经济部门存量仍然较大，内在增长动力较弱。股票市场表现尤其是蓝筹板块则与宏观经济有一定相关性，同时与流动性相关，上证指数见底于二季度末，大幅超额收益出现在四季度降息前后。而成长股和主题股的表现则贯穿全年，尤其是互联网为代表的计算机软件等板块。

整体来看，我们一定程度把握了大类资产配置的机会，尤其在四季度以金融为代表的蓝筹板块上获得一定收益，同时配置了互联网相关等 TMT 个股，取得一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5.1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1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 2015 年货币政策环境仍将较为宽松，经济增速的波动性持续降低，对于股票市场总体是正面影响。考虑到蓝筹板块在去年四季度的快速大幅上涨，以及今年初成长和主题板块的快

速大幅上涨，我们认为市场的波动性会加大。但是人民币国际化、居民资产重新配置以及无风险利率下行和改革红利的释放的趋势并没有改变，我们将维持对市场的中期乐观态度和部分板块的核心持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发布《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100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布《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现金红利 0.100 元，具体参见本报告“7.4.11 利润分配情况”。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108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97,514,028.80	667,872,573.66
结算备付金		9,882,150.00	25,036,709.89
存出保证金		881,308.93	1,938,59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69,619,388.87	5,947,103,353.41
其中：股票投资		3,789,548,388.87	5,588,294,353.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0,071,000.00	358,809,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217,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365,747.47	8,477,913.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40,175.37	84,101,52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184,802,799.44	6,951,730,66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1,242,998.73	206,984,347.73
应付赎回款		15,987,739.09	5,543,549.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22,133.52	8,194,113.85
应付托管费		853,688.88	1,365,685.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064,860.65	8,635,998.70
应交税费		—	741,392.4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197,726.94	1,190,271.68
负债合计		140,469,147.81	232,655,35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82,238,397.58	1,545,243,292.78
未分配利润	7.4.7.10	3,262,095,254.05	5,173,832,01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4,333,651.63	6,719,075,30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4,802,799.44	6,951,730,669.73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5.1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82,238,397.5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95,150,432.15	1,414,476,454.19
1. 利息收入		12,769,475.01	17,088,169.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022,153.94	2,880,820.65
债券利息收入		9,680,033.33	11,393,559.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7,287.74	2,813,789.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187,562,861.46	1,345,224,956.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44,579,866.36	1,228,189,211.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549,890.00	835,547.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41,433,105.10	116,200,198.3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392,567,082.28	50,718,458.12
4. 汇兑收益		—	—
5. 其他收入	7.4.7.17	2,251,013.40	1,444,869.67
减：二、费用		121,471,190.65	182,133,100.92
1. 管理人报酬		67,153,982.63	99,672,573.57
2. 托管费		11,192,330.38	16,612,095.4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42,618,468.29	65,346,893.0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506,409.35	501,538.77
三、利润总额		473,679,241.50	1,232,343,353.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473,679,241.50	1,232,343,353.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5,243,292.78	5,173,832,017.18	6,719,075,309.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3,679,241.50	473,679,241.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63,004,895.20	-2,370,588,923.42	-3,133,593,818.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7,608,603.30	564,295,414.17	731,904,017.47
2. 基金赎回款	-930,613,498.50	-2,934,884,337.59	-3,865,497,836.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4,827,081.21	-14,827,081.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2,238,397.58	3,262,095,254.05	4,044,333,651.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1,776,917.23	4,757,654,308.63	6,519,431,225.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32,343,353.27	1,232,343,353.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16,533,624.45	-641,006,154.29	-857,539,778.7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0,012,472.26	1,812,416,682.58	2,392,429,154.84
2. 基金赎回款	-796,546,096.71	-2,453,422,836.87	-3,249,968,933.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75,159,490.43	-175,159,490.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5,243,292.78	5,173,832,017.18	6,719,075,309.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李松林

王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7,153,982.63	99,672,573.5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67,095.57	5,779,906.7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192,330.38		16,612,095.4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10,025,141.64	-	-	-	-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97,514,028.80	2,761,388.11	667,872,573.66	2,355,959.97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5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20	京新药业	2014年6月25日	2015年6月26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5.10	15.89	941,722	14,220,002.20	14,963,962.58	-

7.4.5.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的债券。

7.4.5.1.3 受限证券类别：其他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的其他证券。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78	华昌达	2014年9月22日	重大事项停牌	16.46	2015年2月3日	18.11	500,000	7,498,126.52	8,230,000.00	-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789,548,388.87	90.56
	其中：股票	3,789,548,388.87	90.56
2	固定收益投资	180,071,000.00	4.30
	其中：债券	180,071,000.00	4.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396,178.80	4.96
7	其他各项资产	7,787,231.77	0.19
	合计	4,184,802,799.4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07,574,575.68	2.66
B	采矿业	562,084,385.74	13.90
C	制造业	1,364,833,289.75	33.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9,303,956.60	1.22
E	建筑业	69,610,820.86	1.72
F	批发和零售业	158,824,261.64	3.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54,948.86	0.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744,551.06	2.79
J	金融业	1,186,143,412.67	29.33
K	房地产业	134,776,760.01	3.3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97,426.00	0.5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3,789,548,388.87	93.7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83	长江证券	13,363,385	224,772,135.70	5.56
2	600875	东方电气	6,476,138	133,667,488.32	3.31
3	000401	冀东水泥	10,127,744	132,369,614.08	3.27
4	000975	银泰资源	8,328,168	127,337,688.72	3.15
5	600030	中信证券	3,472,422	117,715,105.80	2.91
6	600015	华夏银行	8,626,450	116,112,017.00	2.87
7	601933	永辉超市	13,046,229	113,632,654.59	2.81
8	601600	中国铝业	17,484,568	109,278,550.00	2.70
9	000630	铜陵有色	6,499,176	100,607,244.48	2.49
10	002366	丹甫股份	3,212,783	97,186,685.75	2.4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33	华策影视	277,730,846.29	4.13
2	600887	伊利股份	276,877,251.14	4.12
3	600000	浦发银行	238,168,649.15	3.54
4	601601	中国太保	196,363,628.97	2.92
5	601318	中国平安	192,620,475.81	2.87
6	002410	广联达	189,633,716.16	2.82
7	601006	大秦铁路	186,302,781.89	2.77
8	002038	双鹭药业	179,095,560.78	2.67

9	000538	云南白药	171, 451, 038. 55	2. 55
10	002241	歌尔声学	162, 113, 075. 88	2. 41
11	002065	东华软件	158, 460, 313. 15	2. 36
12	600401	海润光伏	154, 577, 833. 13	2. 30
13	002376	新北洋	146, 253, 407. 52	2. 18
14	601788	光大证券	145, 567, 401. 68	2. 17
15	002104	恒宝股份	144, 314, 343. 81	2. 15
16	600030	中信证券	139, 369, 717. 08	2. 07
17	002008	大族激光	139, 175, 283. 51	2. 07
18	000581	威孚高科	138, 177, 422. 21	2. 06
19	000671	阳光城	137, 958, 012. 09	2. 05
20	601688	华泰证券	134, 104, 567. 49	2. 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87	伊利股份	477, 896, 823. 24	7. 11
2	000538	云南白药	315, 904, 889. 14	4. 70
3	300133	华策影视	298, 521, 799. 41	4. 44
4	300274	阳光电源	277, 619, 093. 68	4. 13
5	601318	中国平安	273, 961, 835. 91	4. 08
6	000333	美的集团	271, 807, 577. 86	4. 05
7	600535	天士力	258, 550, 451. 10	3. 85
8	601166	兴业银行	247, 516, 451. 45	3. 68
9	002456	欧菲光	223, 603, 295. 37	3. 33
10	601633	长城汽车	203, 624, 647. 29	3. 03
11	601601	中国太保	199, 162, 694. 35	2. 96
12	002049	同方国芯	198, 911, 304. 00	2. 96
13	002410	广联达	194, 747, 940. 32	2. 90
14	601808	中海油服	191, 011, 108. 20	2. 84
15	601992	金隅股份	184, 166, 520. 73	2. 74
16	601006	大秦铁路	183, 498, 164. 33	2. 73
17	600000	浦发银行	181, 075, 352. 31	2. 69
18	002104	恒宝股份	169, 026, 058. 16	2. 52
19	002038	双鹭药业	162, 964, 794. 44	2. 43
20	300144	宋城演艺	159, 168, 451. 53	2. 37
21	002241	歌尔声学	157, 543, 929. 60	2. 34

22	000963	华东医药	152,576,262.50	2.27
23	002152	广电运通	151,281,242.68	2.25
24	002008	大族激光	150,113,317.29	2.23
25	000581	威孚高科	147,120,769.69	2.19
26	600401	海润光伏	146,743,790.92	2.18
27	601788	光大证券	144,494,766.50	2.15
28	000001	平安银行	142,311,581.77	2.12
29	000063	中兴通讯	142,089,956.79	2.11
30	002065	东华软件	141,065,113.57	2.10
31	600999	招商证券	137,641,887.77	2.05
32	600171	上海贝岭	136,830,419.90	2.04
33	002041	登海种业	136,459,593.90	2.03
34	000625	长安汽车	135,846,089.43	2.02
35	600525	长园集团	135,786,891.52	2.02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595,248,886.4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930,581,259.58

注：8.4.1项“买入金额”、8.4.2项“卖出金额”及8.4.3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071,000.00	4.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0,071,000.00	4.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合计	180,071,000.00	4.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140437	14 农发 37	800,000	79,992,000.00	1.98
2	140410	14 农发 10	500,000	50,025,000.00	1.24
3	140317	14 进出 17	200,000	20,012,000.00	0.49
4	140207	14 国开 07	100,000	10,015,000.00	0.25
5	140357	14 进出 57	100,000	10,014,000.00	0.2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1,308.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365,747.47
5	应收申购款	1,540,175.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7,787,231.7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9, 138	9, 884. 49	73, 605, 267. 93	9. 41%	708, 633, 129. 65	90.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59, 489. 10	0. 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4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9, 033, 444, 910. 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 545, 243, 292. 7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7, 608, 603. 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30, 613, 498. 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2, 238, 397. 58

注：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请邵健先生、李松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安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邓红国先生任公司董事长。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137,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1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5,032,642,114.85	15.97%	3,522,874.04	15.97%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3,358,075,514.99	10.66%	2,350,665.59	10.66%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2,626,146,107.14	8.33%	1,838,310.85	8.33%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2,235,538,116.12	7.09%	1,564,889.01	7.09%	-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2,216,353,969.49	7.03%	1,551,447.79	7.03%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923,620,581.89	6.10%	1,346,544.37	6.10%	-
长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31,664,676,198.51	5.28%	1,165,276.61	5.28%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41,613,461,964.25	5.12%	1,129,433.99	5.12%	-
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417,468,384.87	4.50%	992,227.89	4.50%	-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317,924,469.55	4.18%	922,547.13	4.18%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1,220,017,687.75	3.87%	854,012.37	3.87%	-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1,123,657,373.75	3.57%	786,560.14	3.57%	-
申银万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914,817,321.25	2.90%	640,375.45	2.90%	-
新时代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847,305,203.20	2.69%	593,113.63	2.69%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811,799,246.63	2.58%	568,260.47	2.58%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674,150,791.23	2.14%	471,906.16	2.14%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508,333,027.30	1.61%	355,833.13	1.61%	新增 2 个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4	382,930,060.11	1.22%	268,053.51	1.22%	-
东方证券股份	2	361,542,473.01	1.15%	253,081.79	1.15%	-

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19,524,451.10	1.01%	223,668.75	1.01%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84,368,827.01	0.90%	199,058.19	0.9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76,406,579.92	0.88%	193,485.33	0.88%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161,763,176.81	0.51%	113,234.23	0.51%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81,154,521.01	0.26%	56,808.17	0.26%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63,597,886.98	0.20%	44,518.52	0.20%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59,598,833.49	0.19%	41,719.19	0.1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937,404.89	0.04%	9,056.18	0.04%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注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注 3：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以下交易单元：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退租上海交易单元 1 个。

注 4：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